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明孝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明孝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加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埴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刊豆如下,快速入個八貝科你似像快速入別填刈貝科刊豆,如有个貝,田快速入日11貝貝。									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 歷	經 歷		政見
1			蕭玩玉	67年6月25日	女	高	無	東方技術學院附 設專科進修學校 二年制觀光事業 (現改名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)	一、高雄市前鎮區明孝里現 二、高雄市前鎮區明孝里第 里長及高雄縣市合併後 、三屈甲長	六、七屆	 積極爭取改善里內路面、水溝及路燈照明等基層建設。 每年定期舉辦本里敬老活動。 盡心盡力解決里民所託付之事宜。 盡心整頓里內環境衛生。 關懷里內弱勢家庭,協助辦理社會救助及福利。
2			林浤澤	83年2月1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究所碩士 銘傳大學系畢 道界學系學 中國中國小佛公國小	台中市議員江肇國法案研究 高雄市議員吳益政隨行秘書	: ! !專員	1.成立里鄰志工團隊,共同維護社區整潔及安全。 守護社區: 2.通盤檢視里內巷口道路情況,爭取監視系統裝置。 3.推廣住宅用火警報器,提升家戶安裝率。 1.透過社群軟體建置即時聯繫服務,與里民零距離。 數位里政: 2.重整里政資料,並數位化建檔。 3.協助中央政府,市政府落實各項政策,讓民眾掌握最新資訊。 1.舉辦長者樂齡活動,協助長輩活力老化。 世代共融: 2.舉辦孩童多元活動,讓孩童探索自我、均衡身心。 3.舉辦社區常態活動,活絡社區情感連結。 友善動物: 1.推動浪犬、浪貓認養,落實動物保護精神。 2.舉辦毛孩多元講座及活動,落實飼主教育,共同打造友善動物環境。 文化傳承: 1.推廣、記錄廟宇文化,延續台灣傳統文化信仰。 2.出版草衙在地刊物,推廣在地文化,向下一代扎根。
3程 <i>6</i> 组 3	選與投票有關相完:									O 2課)	與人領得潔與西後,確立即使田潔與悉昌命制備之圈潔工目,白行圈潔,並悠潔與西翅壘投入西斷,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: 1660 朝陽寺香客大樓一樓(左側) 草衙中街34號 明孝里1-11鄰 (3,5,10鄰空鄰)
 - 1661 朝陽寺香客大樓一樓(右側) 草衙中街34號 明孝里12-18鄰 1662 佛公國小活動中心
- 后平路135號 明孝里19-28鄰 (24鄰空鄰) 原住民
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	_ , _ , ,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